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主張：兩造共有A地，並已協議分割A地（下稱系爭分割協議），惟乙拒不履行該協議，爰依系爭分割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命乙依系爭分割協議之內容辦理A地之分割登記。乙則提起反訴，主張：兩造就A地並未達成任何分割協議，惟兩造均不願繼續維持共有關係，爰請求法院判決將A地變價分割。試問：法院就A地之分割方法，應否受甲、乙所為訴之聲明之拘束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主張：兩造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向乙購買A車，甲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，爰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，請求判令乙給付100萬元予甲（先位之訴）；如法院認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，則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乙交付A車（備位之訴）。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備位之訴為有理由，因而判令乙應交付A車予甲，並駁回甲之先位之訴。試問：

(一)僅甲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先位之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甲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應否就備位之訴為審判？（13分）

(二)僅乙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備位之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如認乙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應否就先位之訴為審判？（12分）

三、某銀樓之數金條遭竊，店家火速報警。警察認為甲涉有嫌疑，立刻前往甲宅，欲入內搜索。警察抵達甲宅時，因甲不在家，與甲同住之老母A前來應門，警察出示證件，並向A說明來意之後，詢問A是否願意讓警察入內搜索，A允許警察搜索。

(一)警察在甲宅客廳沙發下，發現一包黑色塑膠袋，裝有許多金條。試問：該包金條得否為證據？（15分）

(二)偵查中，檢察官獲知甲為原住民，且未選任辯護人，乃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甲辯護。爾後，檢察官以竊盜罪起訴甲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甲表示，自己沒有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應依法指定律師為自己辯護。試問：甲之主張，有無理由？（10分）

四、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甲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；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甲有罪，處2年6月有期徒刑，並宣告強制工作。甲對於臺北地方法院之有罪科刑判決，心服口服；但強制工作之部分，相當不以為然。

(一)甲欲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向何法院提出？甲之上訴書狀明示就強制工作部分不服，上訴審法院之審理範圍為何？（15分）

(二)甲收到上訴審法院審判程序之傳票後，卻後悔上訴，欲撤回之。甲得如何為之？（10分）